

证券代码：833610

证券简称：山东天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批次股票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限售数量总额为 5,042,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5.62%。

#### 二、 本次股票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 人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 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 日持 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限售登记 股份数量
1	张宗宇	否	离任	4,349,825	4.84%	1,087,456
2	李胜	否	离任	852,907	0.95%	213,226
3	蒋斌	否	新任	2,174,912	2.42%	1,631,184
4	邢召良	否	新任	2,174,912	2.42%	1,631,184
5	吴静	否	新任	639,680	0.71%	479,760
合计				10,192,236	10.63%	5,042,810

#### 三、 本次限售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宗宇先生持股数量为 4,349,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其中已限售股份数量为 3,262,369 股。按照相关规定，现对剩余股份数量 1,087,456 股进行限售。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李胜先生持股数量为 852,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其中已限售股份数量为 639,681 股。按照相关规定，现对剩余股份数量 213,226 股进行限售。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蒋斌先生持股数量为 2,17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持股数量的 75%（即 1,631,184

股) 进行限售。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邢召良先生持股数量为 2,174,91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按照相关规定, 现对持股数量的 75% (即 1,631,184 股) 进行限售。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吴静女士持股数量为 639,6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按照相关规定, 现对持股数量的 75% (即 479,760 股) 进行限售。

#### 四、 本批次股票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3,794,862	59.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7,386,329	30.49%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8,618,809	9.6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005,138	40.09%
总股本		89,800,000	100.00%

#### 五、 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确认书》;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本

结构对照表》。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